大同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民國102年07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7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,以 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各教學單位因<mark>專業特殊性、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</mark>教學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,受聘 教師應填寫兼任教師擬聘表並繳交相關文件,本校職員兼課時,需事先提出申請。經所 屬教學單位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由人事室製發應聘書,交所屬教學單位轉 致受聘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師收到應聘書後,請於開學日壹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存查,無故逾期未繳回視為不應聘,並解除雙方聘僱關係。 人事室製發聘書,交所屬教學單位轉致受聘教師,但於加退選結束三日後,因學生選課人數或課程調整致無聘任之需求時,校方得主動解除雙方聘僱關係,並請所屬教學單位繳回聘書。
- 第四條 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等所定資格者,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。另 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,於聘期期間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相關個人應 負擔之保險費校方於支付鐘點費期間內一併預扣或扣回。 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、教師雲求或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自學期開始時,則依雙方約定
 - 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、教師需求或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自學期開始時,則依雙方約定聘期起聘日,聘期結束日則維持在學期截止日,並依前項規定辦理保險事宜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(教授)、第17條(副教授)、第16條之一(助理教授)及第16條(講師)各款資格之一,或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外,其聘用職級以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;無教師證書者,依其學位聘任,碩士聘為兼任講師,博士聘為兼任助理教授。兼任教師若無在其他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時,得由本校協助辦理學位(文憑)送審,惟需通過每學期之教學評量且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學年八學分(若是體育必修以零學分計算則每週上課一小時對應一學分)以上並由申請人支付外審委員相關費用,但不受理升等申請。
- 第六條 教師完成審查後,於聘期中取得高一等級之資格者,不予變更。
- 第七條 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,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

鐘點費為教學活動的統攝性報酬,計算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- 第八條 教師如為學校、公、民營單位等專任人員者,須於受聘前主動告知本校,經本校發函任 職單位,徵求同意後,始得在本校兼課。
- 第九條 教師請假比照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,並事先以紙本方式辦理,並於 聘期期間內請畢:
 - 一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事假及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喪假,依排定課程之平均每周授課時數,除以四十小時,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,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,申請得以時計。
 - 二、生理假每月每次以一曆日計,全學期未逾二曆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 假計算。
 - 三、安胎休養:懷<mark>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</mark>,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;請假期間之應 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 - 四、娩假、流產假: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,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。
 - 五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 - 六、具原住民身分者,得依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

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,校方應發給鐘點費,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但 病假超過前項所規定請假時數者,應以事假抵銷,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 時數者,不發給鐘點費。

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教學評量、準時上下課及出席各項教學相關會議,無法出席需通知所屬教學單位,無故遲到、早退、缺課或未出席會議均將列入紀錄,並作為續聘與否之考量依據。非因國定假日、重大天然災害或學校重大活動等因素造成之缺課必須請假。為維持學生之受教權,調課、補課須於事前向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申請,並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教務處課務組會簽。如確實無法調補課者,應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准,另請其他適當教師代課,代課教師鐘點費,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。

- 第十條 教師需依照規定,指導學生作業,認真批改,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成績、擔任期中、 期末考試監考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,不得有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,不得有不尊重性自主權之 行為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,非經本校同意,不得中途辭職。若不履行教師應負義務,或職責 上疏失、言行不當,或違反本校聘約、本校相關規章、所提供資料有虛偽造假,或違反 學術倫理、一般倫理,或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,應負相關法律責任,並經所屬教學 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,本校得於一個月前通知,解除聘約。聘期中如有身分改變 時,兼任教師應主動提出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基於業務需要,在使用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,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 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其他未載明事項,均依教育部「<mark>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</mark>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十五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